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續收字第7671號

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

代 表 人 鐘景琨

代 理 人 陳乃琳

相 對 人

即受收容人 衛頌賢 (WAI CHUNG YIN)

上列聲請人聲請續予收容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衛頌賢 (WAI CHUNG YIN) 續予收容。

理 由

一、按「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一、未經許可入境。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三、於境外遭通緝。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

01 定續予收容。」，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第1項、第14條
02 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為確保強制出境
03 處分之執行，如有「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04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05 「於境外遭通緝」等情形之一，且無法定得不暫予收容之情
06 形及有收容之必要性（即無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非予
07 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自得予以收容（參照香港澳門關係
08 條例第14條之1第8項、第10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
09 2項、第38條之1等規定）。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收容人受有強制出境處分，因無相關
11 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及有事實
12 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於民國113
13 年11月2日經內政部移民署暫予收容，現該受收容人仍無相
14 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及有
15 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而受收容
16 人未符合得不暫予收容之法定情形，亦不宜為收容之替代處
17 分等語，並提出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強制出
18 境處分書影本、暫予收容處分書影本、筆錄影本及切結書為
19 證。

20 三、經查：

21 （一）訊據受收容人就其受強制出境處分，並於113年11月2日起
22 經內政部移民署暫予收容，受收容人現仍無相關旅行證
23 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及有事實足
24 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又受收容人未
25 符合得不予收容之法定情形等情並不否認，且有聲請人所
26 提出之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強制出境處分
27 書影本、暫予收容處分書影本、筆錄影本足資佐證，堪認
28 屬實，又聲請人已當庭陳明本件不宜為其他收容替代處
29 分，此亦為受收容人所不爭執，且有切結書在卷足憑，是
30 應認聲請人就此所述，核屬可採。

31 （二）從而，本件受收容人之收容原因仍繼續存在，並無得不暫

01 予收容之法定情形，且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揆諸前開規
02 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依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據上論結，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法 官 陳鴻清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李芸宜